

DAIDO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and its members' liability is limited)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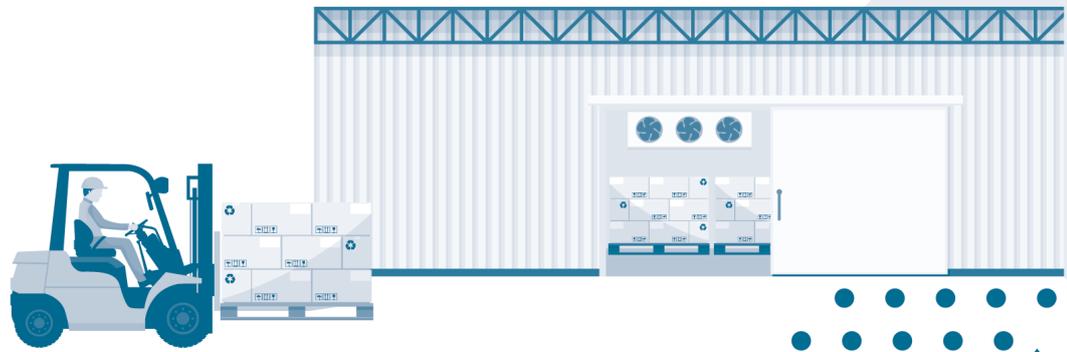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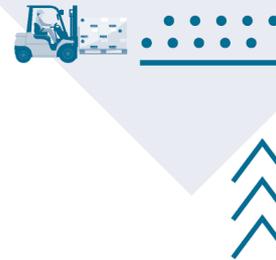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署理行政總裁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公司董事	10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摘要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行政總裁)

何漢忠先生 (署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遠明先生

馮少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 (主席)

羅智弘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遠明先生

馮少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 (主席)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馮少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馮少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公司秘書

張凱健先生

股份代號

0054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1座13樓1301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儘管經濟活動於三年疫情後恢復正常，惟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復蘇放緩，消費明顯轉向保守。世界局勢動盪及國際關係複雜亦加劇全球經濟的不明朗性。

儘管經營環境不明朗，但由於採用分散風險、改善營運及進行有效管治的綜合策略，本集團得以按年提高經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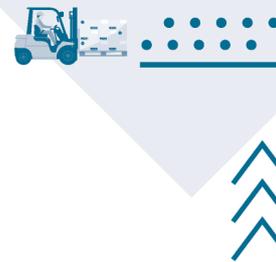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食品及飲料餐飲業客戶對本集團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的需求下降。這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後前往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旅遊的趨勢及消費力的釋放所致。然而，透過使客戶基礎多樣化，吸引需要倉儲及物流服務的新客戶及調整費率，本集團能夠有效對沖該等風險。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透過其超市及便利店網絡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由於透過調整銷售策略進行了內部業務重組，我們選擇專注於高溢利的產品組合及採用更高效而成本更低的銷售渠道，並見證此項戰略的成功實施。

我們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後大眾市場消費者生活方式的迅速變化作出快速反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家對顧客（「B2C」）非核心零售業務已終止，且資源已重新分配至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利潤率較高的分部。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活動恢復正常，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迎來經濟復甦是指日可待，本集團仍對此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冷凍倉庫設施的營運效益，有效管理成本及靈活調整業務戰略，更佳管理中國內地及香港核心業務分部的風險並優化收益。

最後，本人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向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本人亦對員工之努力、奉獻及敬業精神表示感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298,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3,0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8%。

董事會認為，溢利微增主要歸因於(i)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轉虧為盈。由於實施有效銷售策略，該項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約100.6%；及(ii)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上述有利因素部分由以下方面所抵銷：(ii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收入較二零二二年下降約3.3%；及(iv)並無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收到於二零二二年可領取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貼。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冷凍倉庫及物流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經營冷凍倉庫業務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亦為該分部客戶提供運輸及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等一系列輔助服務。

於整個二零二三年內，隨著2019冠狀病毒疫情後前往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旅遊的趨勢及消費力的釋放，香港市民的消費力已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導致食品及飲料（「餐飲」）行業對冷凍食品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冷凍倉庫及物流的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下滑。鑑於這種情況及經濟進一步復甦，管理層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尋求使其客戶基礎多樣化，以獲取對倉儲及物流服務有更大使用需求的客戶。透過各種內部重組及資源配置，本集團旨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以應付可預見的市場反彈並實現企業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已注意到，在香港受多輪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期間，食品雜貨分銷商、超市及冷凍食品店對倉儲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應對該等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已著手提高其倉庫的溫控倉庫區域的使用效率。於本年度，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穩定的業務量，同時繼續延伸及與該等行業的營運商發展業務。

本集團保持著倉庫消毒及冷凍倉庫食品包裝的業界標準。我們將繼續採取這些衛生的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客戶。

於本年度，業主對本集團營運的冷凍倉庫收取的租金成本（仍為主要成本項目）保持穩定。我們調高了對選定客戶的定價及管理層也預計享受未調整定價之客戶的業務量會有所增加。

經營分部回顧(續)

冷凍倉庫及物流(續)

本集團在葵喜街倉庫營運一個主要存放煙酒產品的保稅倉庫。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業務量及盈利的穩定表現。

主要支持本集團倉庫客戶的物流業務保持穩定。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本集團通過中國內地不斷發展的超市、便利店及分銷商網絡經營其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專注於開發更高利潤的批發渠道的方式優化該業務分部的收入。

2019冠狀病毒疫情消退後，二零二三年消費者需求持續恢復，本集團繼續審查及評估其現有批發渠道及產品，並已停止若干利潤較低的分銷渠道及產品，同時建立利潤較高的分銷渠道，特別是便利店網路。同時，本集團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該分部的盈利能力。憑藉該等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成功改進了一個與知名品牌超市合作的利潤較高的產品。便利店網絡亦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擴大，並於第四季度取得佳績。本集團於本年度整體錄得該分部溢利，而去年同期該分部錄得虧損。

隨著2019冠狀病毒預防措施的解除，管理層發現並預見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大眾市場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快速變化。管理層已迅速作出應對，終止商家對顧客(「B2C」)非核心業務單元(其於中國內地擁有飲料產品「態度星球」)及香港電子商務食品雜貨平台「安品·生活」業務。本集團資源重新分配至利潤率較高的分部及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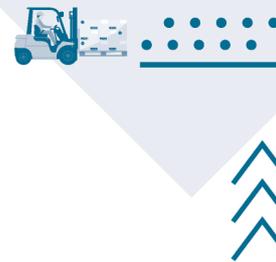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就所識別的各主要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緩解風險而計劃採取的措施進行全面評估。此舉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包括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增長潛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本集團透過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管理其業務及經營風險，確保安全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為發展更具前景的分部，本集團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並進行資源重新配置以降低諸如中美貿易糾紛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後中國內地與香港經濟不明朗等導致的市場帶來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亦認識到其在宏觀經濟狀況中易受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這可能削弱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亦意識到其他風險，如倉庫物業存在的長期折舊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倉儲能力，進而影響業務增長。我們已制定審慎財務措施，透過削減營運成本、進行薄利多銷及節約內部資源應對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負面影響，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表現。

隨著2019冠狀病毒疫情後前往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旅遊的趨勢及消費力的釋放，香港市民的消費力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導致餐飲行業對冷凍食品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冷凍倉庫業務與本土市場高度相關，本集團正經歷冷凍食品需求的意外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市場風險為我們尋求加以控制的另一威脅性風險。我們意識到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高度依賴於經濟表現及消費者情緒，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狀況，並準備根據情況迅速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方向。為降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我們亦須不斷調整業務結構、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組合，採用高毛利產品，並在必要時轉換至更有效的銷售渠道，如同貿易及銷售分部那樣行事。

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框架已生效，引領我們的業務分部進入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前景

受惠於香港政府支持以及經濟活動恢復，如吸引人才及遊客的計劃，提振了本土市場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信心。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修訂數字，二零二三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加3.2%。

藉著香港政府及中國內地政府所採取刺激經濟的措施，我們預期本集團於香港的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的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預期將透過繼續內部重組及重新分配資源逐步復常。

冷凍倉庫及物流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我們在穩步發展的同時尋覓更多的機會將其壯大。本集團預見業內對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的標準要求越來越高，隨著運輸及物流局的新成立，預計香港運輸及物流的提升將廣受認可，並在全球範圍內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透過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更多來自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乃至多元化服務供應商的機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組合。

葵喜街倉庫經改造後，更換了冷卻系統並預期將實現營運效率及遵守環保標準。這令我們有能力應對行業對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標準日益提高的要求。我們將透過接洽更多的超市及冷凍食品店經銷商，滿足彼等對冷藏設施的強大需求，繼續靈活及適時分配現有資源及發展多元化客戶群。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本集團預期，憑藉發展高利潤批發渠道的策略，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的利潤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更換表現欠佳的產品和銷售渠道，在一併考慮市況後重新調整我們的零售價，並通過納入高利潤產品及批發渠道進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保持與知名品牌超市的高利潤渠道，同時繼續開拓便利店的大眾網絡。我們亦將繼續推行相關策略，即尋找合適的高利潤海外產品在中國內地進行貿易，同時尋找合適的中國內地製造產品在香港進行貿易，以持續實現進一步盈利。

企業戰略與長期業務模式

本集團致力於在現有的宗旨、願景及價值觀的基礎上，發展一套求穩思進的文化。我們努力培育創新，並從本集團向客戶及持份者發揮最大的努力，以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在過去一年內，透過本年報業務回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所載的各種舉措，我們展示了在維持文化框架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別是營運效益、勞工表現及卓越服務方面。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踐行我們的願景，為客戶(如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提供優質的冷鏈基礎設施，為香港及全球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可靠的食品供應，成為香港最值得信賴及最高效率的冷鏈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價值觀(可靠、安全、卓越服務及合作)為我們實現這一目標提供了指引。我們亦物色合適的策略合作夥伴，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我們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收入增長、毛利率、利潤率及各分部毛利、營運效益及勞工表現來衡量我們的表現。

我們通過參考員工流失率、舉報數據、不同形式的持份者反饋(包括年度業績評估、調查和問卷調查)、對法規的遵守情況、內部監控政策以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來衡量和評估我們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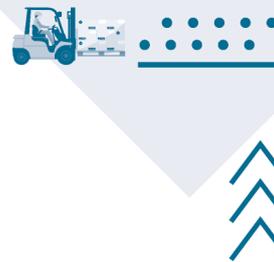
為確保向所有員工清楚地傳達設想的文化和預期的行為，我們定期發送最新的行為守則與企業管治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培訓。我們還會舉行各種常規會議：(i)管理層與董事會；(ii)管理層和各級員工；及(iii)管理層與持份者。公司刊物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除上述溝通方式外，本公司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的舉報渠道，用於對任何已發現的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交流意見及關切。客戶、分包商和員工每年以參與評估表或問卷，來表達對本集團的意見和關切。我們亦歡迎持份者通過公司網站的諮詢渠道進行諮詢。所有發現的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將得以處理。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貪污」各節。

我們為員工和董事會成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和績效評估。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政策」各節。本公司價值觀和文化(包括預期行為)融入招聘標準。董事及員工獲提供培訓和材料，以更新他們的知識、行使他們的職責和發展所需能力，以及更廣泛而言，培養支持良好風險文化的要素，包括有效質詢和公開溝通。

通過上述措施和發展相關文化後，我們相信這將幫助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我們相信，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設有明確可持續的戰略規劃流程，可了解、評估及找出我們組織的優勢及劣勢，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機遇及威脅。我們根據規劃流程的結果制定及實施戰略，並調整執行人員及員工可實現的目標。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仙	1.96	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7.19	5.35
流動比率	倍	0.87	0.85
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	倍	0.92	0.93
資產負債比率	%	167.9	612.4
股本回報率	%	27.2	30.7
資產回報	%	2.2	1.8
資產周轉率	倍	1.15	0.93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400,000港元)，其中約73.5%、10.0%及16.5%(二零二二年：約82.3%、17.7%及零)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銀行及現金結存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7.9%(二零二二年：約612.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根據到期日將應付債券從非流動借貸重分類為流動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按年支付，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000港元)的債券將於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債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協議，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於報告期末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協議，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最多兩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3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000,000港元)。借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且固定年利率為5%，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主要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於中國內地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01,104港元(二零二二年：2,901,104港元)，分為290,110,400股(二零二二年：290,110,4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非經營附屬公司。除上述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與去年同期相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間銀行為經營本集團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7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100,000港元)中，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0,000港元)以租賃資產作出賬面值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0,000港元)之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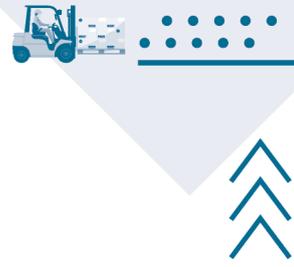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訂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70名及30名(二零二二年：約180名香港僱員；40名中國內地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約為66,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9,455,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酬，而除基本薪金外，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午餐津貼、專業指導／培訓津貼及購股權計劃，以使員工受惠。



本公司董事

馮柏基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彼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馮先生由營運總監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亞洲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考入金鑰匙國際榮譽學會(the Golden Key International Honour Society)。馮先生亦獲得日本一橋大學獎學金，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品牌推廣及日語課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注於併購及稅務籌劃，並參與各種國際／地區商業諮詢項目。馮先生在冷鏈解決方案產業擁有多年經驗，包括經營冷凍倉庫業務、開發冷凍倉庫設施及創建嶄新的冷鏈業務模式。

何漢忠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成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主要出任高層管理職務。

歐達威先生，現年51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歐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彼持續將中國長遠利益推廣至國外，作為連接中西利益合作關係之主要橋樑。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艾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華高先生，現年6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主席兼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集團主席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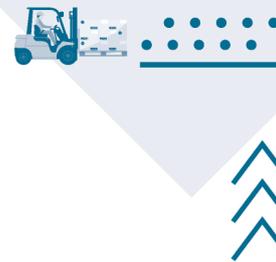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梁志雄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董事

羅智弘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注於審計和稅務，並曾擔任多間上市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羅先生現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財會署及香港廠房助理總經理。羅先生現亦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以及自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之署理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本集團根據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得出之年內表現分析亦載於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部分，惟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載述。

遵守法例及法規

年內，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收入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239,000港元)以及累計虧損517,6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7,358,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之總額。

銀行借貸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的捐款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內，除二零一五年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其他股份計劃。自報告期結束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須予披露之二零一五年計劃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截至本年報日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並無變動。

除二零一五年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結日存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期權。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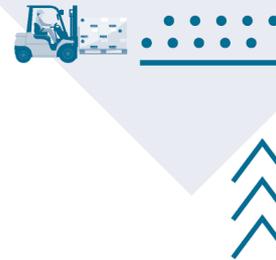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股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80,000	—	16.16%
江偉樑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880,000	16.16%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	—	6.97%
Grand Legac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232,313	6.97%
Premium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232,313	6.97%

附註：

-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Great Virtu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本公司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乃由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持有。Grand Legacy Holdings Limited及Premium Access Holdings Limited各自持有Ever Achieve 50%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Ever Achieve持有之20,232,3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rand Legac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實益擁有。

Premium A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實益擁有。
-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90,110,400股）計算。



董事

下文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的董事名單(除非另有所載)。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何漢忠先生、馮華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現任董事經更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一節，而其薪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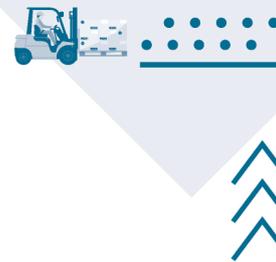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所持購股權 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概約	
				權益總額	百分比 ^(附註3)
馮柏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0,232,313	5,802,208	26,034,521	8.97%
何漢忠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0,232,313	5,802,208	26,034,521	8.97%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由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等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Achieve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說明。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90,110,400股)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

儘管上文所述，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結日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於二零二三年任何時間內身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方面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保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日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過往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核數師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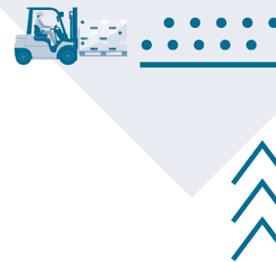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

執行董事

何漢忠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且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為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一套有效之管治原則、慣例及程序，以有系統之方法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建立一套標準而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提高防範風險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在安全而穩定之環境下營運，提升營運管理水平及達成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目標。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目前旗下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頁「本公司董事」。

除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各自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間接持有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持有本公司20,232,313股股份之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多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其中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志雄先生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智弘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促進策略及政策發展，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均屬獨立。

獨立意見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獨立意見政策(「獨立意見政策」)，該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制定獨立意見政策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信息。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提名政策載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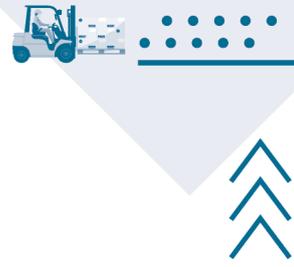
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任職時間少於9年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應在未能達到要求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上述最低人數要求。

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應於其獲委任時及出現變動時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擔任的職務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擔。董事亦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其所投入的時間。

由於加入董事會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於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考慮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之前花時間閱讀材料，以有效地利用會議時間。彼等亦須學會了解本公司複雜的業務及營運細節、市場資源及未來前景。

提名委員會應了解可能影響個人投入本公司時間的因素。



董事會(續)

獨立意見機制(續)

在合理的要求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董事會對獨立意見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滿意。

董事會應每年審閱獨立意見政策。對獨立意見政策的任何修訂均應獲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及將若干特定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等若干主要事宜由其審批。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當董事會將其若干方面之管理職能委託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可施行權力。除非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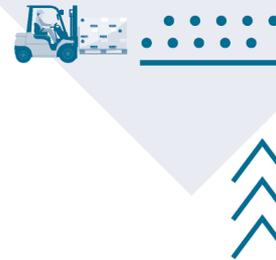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及九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1/1	9/9
何漢忠先生 (署理行政總裁)	1/1	9/9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1/1	7/9
馮華高先生	1/1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4/6
梁志雄先生	1/1	7/9
謝遠明先生	1/1	7/9
羅智弘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定期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就個別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會議，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董事會會議記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自由向管理層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有責任及時且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適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會議之程序獲遵守，以及就與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所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董事將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被認定為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按新委任董事之個人需要給予能配合其需要之資料，當中包括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向彼等講解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獲知會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範疇、財政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若干培訓課程以增進及開拓彼等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之董事培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均透過出席以下主題之研討會或閱讀有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	培訓所涉及主題(附註)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c)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c)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b)
馮華高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不適用
梁志雄先生	(a)、(b)、(c)
謝遠明先生	(b)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a)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規定
- (c) 管理／財務／經濟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遠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以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全體董事現時之委任函自彼等獲股東重選或委任當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等任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當日。各董事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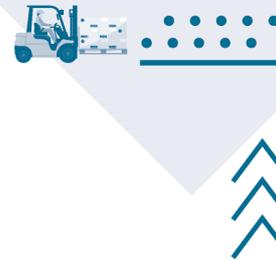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何漢忠先生、馮柏基先生及張凱健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職務。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張凱健先生則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馮柏基先生獲委任並由集團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安排熟知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務。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最新版本之提名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獵頭的推薦。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經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股東透過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的正式程序適當提交的董事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雖然董事候選人將根據相同的標準被評估，但提名委員會保留確定該等標準相對權重的酌情權，這可能因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要求及經驗而有所變化。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董事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詳細考慮該等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選舉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選人將被要求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出任董事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候選人可於召開股東大會前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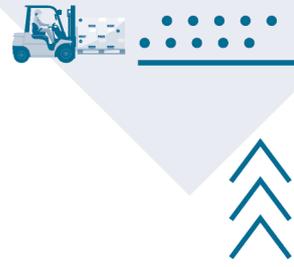
在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得認為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下文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向董事會推薦潛在新董事的董事候選人或現任董事繼續任職時，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最高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2. 在被提名者領域擁有顯著成就及能力，並具備良好的商業判斷力；
3. 與該等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之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4. 能夠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5. 對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作出貢獻；
6. 對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受信責任的理解並投放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履責；及
7. 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標準及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規定(如適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規定董事候選人之最低標準，而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有關其他因素。

檢討及修訂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應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因素。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候選人提名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何漢忠先生、馮華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於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最新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以提高其表現質素。董事會致力於在各層面保持多元化。在設定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招聘及選拔常規已於提名政策中適當規劃，以便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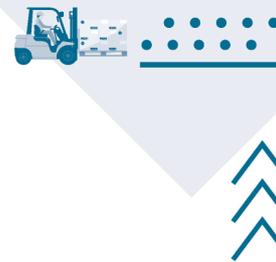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及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行業之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經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達到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成果。提名委員會從多元角度檢討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及概述如下：

		董事人數
年齡組別：	35-50	2
	51-60	2
	≥ 61	3
性別：	男	7
	女	0
教育背景：	香港	2
	海外	5
專業經驗：	專業相關	4
	企業家／商人	3
服務任期(年)：	<1	1
	1-10	1
	≥ 11	5
任職：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不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可實現多元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為實現這一目標，董事會一直在為管理層的女性成員提供更多的培訓及機會，從而培養一批潛在的繼任者。

員工層面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亦為該分部客戶提供物流及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等一系列輔助服務。由於該行業的獨特性，傳統上本公司大多數員工為男性。

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我們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的員工組成詳情。現階段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行業尚不適合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樣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修訂及批准。最新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羅智弘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履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責任，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提出建議，亦負責就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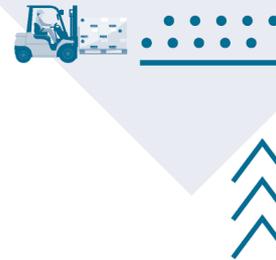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各自達成績效之情況。承授人之關鍵績效指標均已達成及所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及
- 檢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羅智弘先生的薪酬待遇。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之最新版薪酬政策(「薪酬政策」)。

高素質及敬業的員工乃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薪酬政策乃以提供公平和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鼓勵績效文化及促進實現戰略業務目標而制定。因此，本公司的目標乃奉行具有競爭力但不過度的薪酬政策。

薪酬結構乃以確保固定報酬與浮動報酬的適當平衡而設計，其中包括短期及長期獎勵，並審視計及到個人、職能及公司業績的績效相關因素。任何人士均不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薪金應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上調薪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備註：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目前包括董事袍金，但不包括任何類型的獎勵或與業績掛鈎的薪酬。

向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旨在確保適當的薪酬水平，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彼等的薪酬每年經參考具有可比較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後檢討，及任何變動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薪酬委員會應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梁志雄先生(主席)

羅智弘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監督和確保財務報告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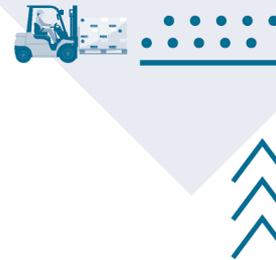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1. 財務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關鍵審計事項，其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2. 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並信納其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因此推薦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已表示有意繼續留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3. 內部審核

- 檢討由獨立專業顧問履行之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屬下集團之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資料。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3/3	2/2	2/2
梁志雄先生	7/7	2/2	2/2
謝遠明先生	7/7	2/2	2/2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已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列明之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就討論企業管治職能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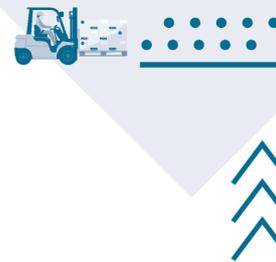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68至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以商討其審核範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核數服務	1,300	1,300
— 非核數服務	—	—
總計	1,300	1,3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其成效。董事會已授權屬下審核委員會每隔半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可能失靈之風險，致使能達本公司之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具備有效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獲設立並能有效地運作，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及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正式通過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最新版本(「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目的為鼓勵及促使僱員舉報有關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有關舉報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接獲舉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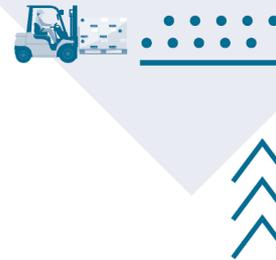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透過不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設定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一部分，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一次，以檢視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營運表現。各部門的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專責內部審核職能，通過對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裕性進行獨立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且已提供建議以改善其成效。

本公司亦設有保密資料及管理確實或潛在利益衝突之程序。為防止擅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而設計嚴謹內部架構。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二零零八年發表之《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奉行坦誠溝通之整體政策，致力以廣泛及非獨家之方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本公司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有關禁止條款分別載於適用於所有董事之董事會操守準則，以及適用於所有員工之員工手冊中。除非相關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豁免範圍，否則在董事會獲悉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內幕消息，及／或董事會就此等資料作出決定時，應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公佈此等資料。為確保現有之程序繼續暢順運作，本公司會因應監管規定，並切合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之期望，定期檢討相關程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控顧問協助下已制定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計劃，並集中審閱(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部之營運控制（採購及應付款項週期以及支出款項週期）；(ii)輔助物流服務分部之營運控制（收入及應收款項週期和採購及應付款項週期）；(iii)本集團之合規風險管理監控；(iv)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及(v)跟進去年報告之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備有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滿足本集團在目前經營環境下之需要，且未有發現任何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漏洞之事宜。此外，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將因應經營環境變動作出增補或更新。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均獲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以及管理層間之溝通。張凱健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凱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建議，而股東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致公司秘書交由董事會處理：

1.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
2. 致電(852) 3107 8600；
3. 傳真至(852) 2111 1438；或
4. 電郵至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正式對話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可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執行審核、核數師報告書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公司細則，倘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則股東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以上渠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之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以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候選人」）為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

該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連同核實股東身份之信息／文件，以及經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發出該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毋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及發出其通知(如於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彼等同時獲得相同資料，被視為涉及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為了增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最新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本公司最新版之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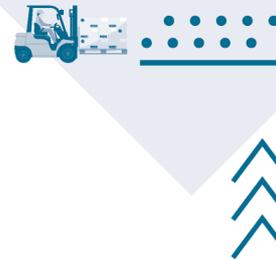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並促進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及時、清晰、可靠、重要及全面的資料，以令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 <https://www.daidohk.com>)設有專門章節。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者如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本財政年度的重要事件。全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積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註：由於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本公司已安排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主席」))。主席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彼等缺席，主席須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邀請其獲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就股東大會上每個主要獨立問題(尤其是有關財務報表及選舉或重選董事的問題)而言，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及聯繫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倘各項決議案獲「捆綁」，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含義。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須就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通知。「合理的書面通知」通常指至少21天(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至少14天(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惟能夠證明合理書面通知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的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須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通函所述交易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必須在審議該主題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有關資料。於審議有關決議案前主席須延遲大會以確保符合該10個營業日要求，或倘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不許可，則通過決議案將會議延遲。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向股東送交其年報文本(包括其年度賬目及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其財務報告摘要)文本。

就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而言，本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不遲於三個月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文本。

本公司向所有有權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召開會議通知時，必須同時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作正反表決(「贊成」或「反對」)。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查詢。

股東及投資界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可公開索閱之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不得凌駕於公司細則之上。

規管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程序的公司細則，在其適用且不抵觸本規例條文的情況下，將予適用。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及其效果。

本公司意識到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其資料，惟法律所規定者除外。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及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向股東提供適當的通訊渠道，因此現有股東通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派付時維持適當程序。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
- 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業務營運、狀況、週期及策略；
- 一般市場情況；
- 股東及投資者預期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之貸款人所施加之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股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之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於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股息政策之任何修訂須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之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商業常規為本集團的重要核心價值。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標準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度。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致力於預防、震懾、偵查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賄賂。

有關反貪污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範圍及報告期

本報告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重點介紹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實踐及績效，並參考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為該分部客戶提供運輸及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等一系列輔助服務。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即香港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方面，包括其冷凍倉庫及物流核心業務，涵蓋以下兩個位於香港的營運點：

- 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的一倉；
- 新界青衣航運路38號招商局物流中心8樓。

由於本集團不再營運新界葵涌葵涌一號碼頭現代貨箱碼頭二期保稅倉庫的租賃服務，故是項業務並不計入於報告期內。於香港的電商平台(安品·生活一日用品的購物平台)及中國大陸的涼茶品牌(態度星球)仍然不計入於本報告期內，原因為該等業務並無對本集團的ESG產生重大影響。

報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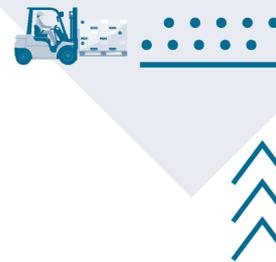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本ESG報告的編製採用以下原則：

實質性—進行實質性評估，以確定對投資者及其他重要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所涉及的過程已由董事會核實，參與過程的結果載列於本報告「持份者溝通及實質性」一節。

量化—確立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的比較；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KPI呈現，以便隨時間推移進行與資料有關的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管理層寄語

近幾年，全球各地的企業都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極大影響。在艱難的宏觀經濟形勢下經受考驗，我們明白可持續發展是成功的關鍵。同時，越來越多持份者敦促企業在發展業務時需考慮到可持續發展因素。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這一點，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經營重點，致力改善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我們明白，可持續性管治是成功營運的基礎。因此，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方向，確保ESG策略反映了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核心業務。將來，董事會將跟進與ESG相關目標取得的進展，以指導本集團監測其ESG表現，且亦會檢討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所帶來挑戰的舒緩措施。

我們重視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邀請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參與問卷調查，以保持有效的溝通，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業務理念，為持份者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沒有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社區的貢獻，大同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

本集團亦嘗試憑藉其專長通過為本地的食品慈善機構提供特惠收費，在冷藏設施中存儲食物，幫助減少食物浪費以及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有助本地社區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為應對將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將可持續發展進一步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本報告列出了過去一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和方針，藉著此報告為持份者提供我們在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概述。

何漢忠

執行董事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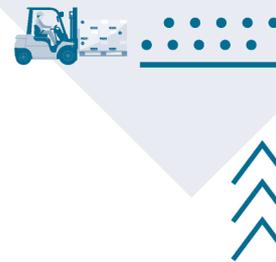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董事會聲明

可持續發展及ESG因素現在比以往更加重要。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本集團營運的基礎。董事會致力於其業務周圍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明白，ESG事項可能會威脅到組織的股東價值、聲譽、供應鏈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可持續性的問題；而業務可持續性對於本集團與公眾建立的長期信任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ESG策略方向，並確保該策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業務問題。本集團關心其日常營運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在開展業務的同時，努力為公眾樹立一個良好的榜樣。董事會於年度董事會會議上檢討ESG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監督本集團的ESG表現及討論ESG報告的最新披露規定。除設定環境目標外，董事會亦設有其他ESG舉措，為改善環境作出貢獻。

在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指導下，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有系統的風險管理常規，以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機制、材料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在審核委員會優先制定風險管理策略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的ESG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認識到ESG風險，從事適當的環境實踐，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且就實現更有效的資源利用、加強節能及減少廢物採取措施。有關董事會確定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A4.氣候變化」一節。

董事會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無論是在經濟上、環境上、社會上，還是在良好的公司管治上，董事會都努力取得一個良好的平衡。本集團一直與其持份者溝通，提供符合彼等期望的更可持續結果及服務。本集團亦鼓勵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間開展內部溝通及同儕評審，以進一步瞭解彼此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採取多種有效的ESG相關措施並與所有持份者建立良好的聯繫。自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計劃積極參與ESG相關計劃，以幫助改善其ESG表現及不斷滿足持份者的需求。



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指引

- 根據環境、社會與管治指引之條文識別重大問題
- 公開透明地披露及改善溝通對持份者是重要的問題及事項



聽取香港政府的環保建議

- 聽取及採納政府有關廢物管理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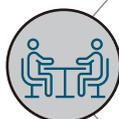
與利益相關方建立有效而開放的關係

- 為本集團建立溝通渠道以聆聽不同利益相關方的聲音，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等



與利益相關方建立有效而開放的關係

- 營造一個舒適、健康、培育發展的辦公地方
- 為員工舉辦內部慶祝活動以促進彼此關係



改善與客戶的溝通

- 檢視產品及銷售過程中的內部程序以更好地迎合客戶需求
- 聆聽客戶的意見並迅速作出回應從而鞏固彼此的信任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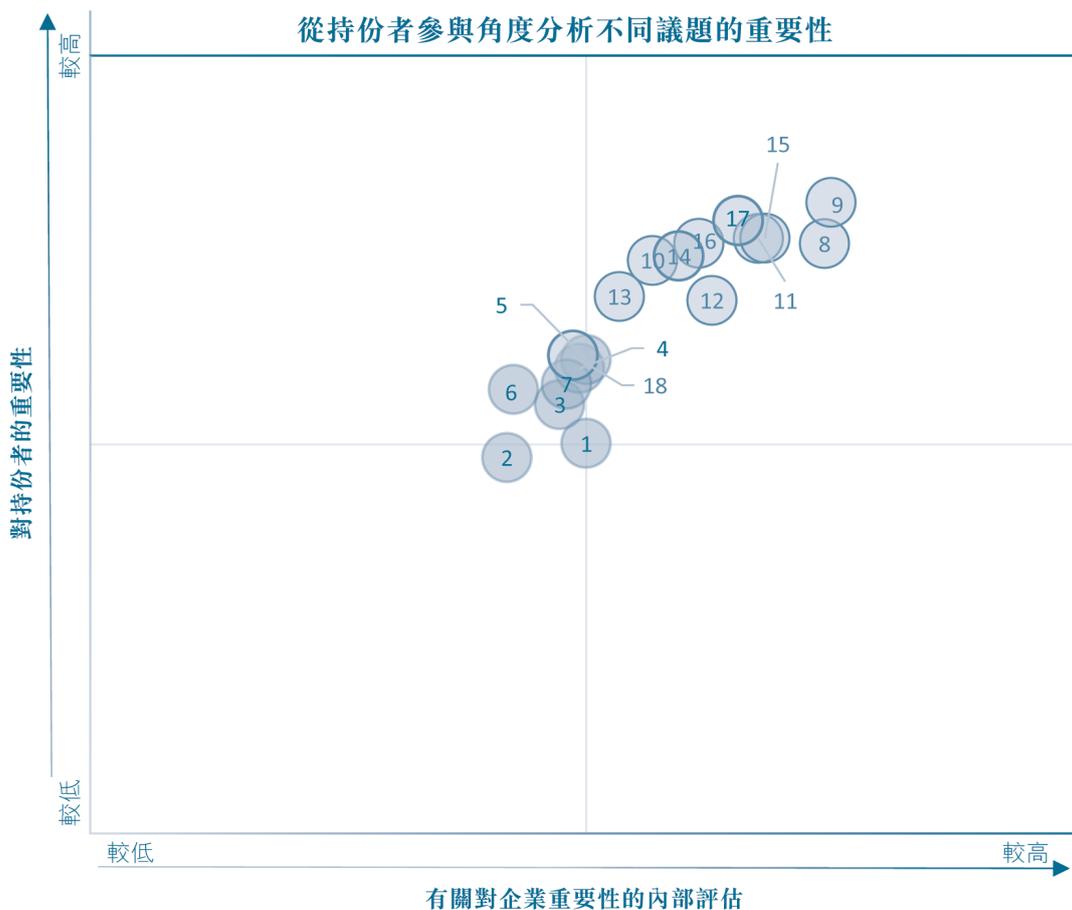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取得以下管理制度：

- 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合資格於其文具、宣傳材料和廣告上使用該質量管理體系的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認可標誌（「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認可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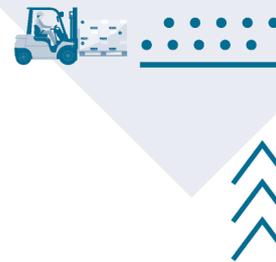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持份者溝通及實質性

本集團與持份者，如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董事、非政府組織、當地社區、工會及其他社會民間組織進行溝通，以了解及解決持份者的各種需求和關注。本集團與關鍵持份者進行溝通，使用正式的持份者調查確定最重要的ESG層面，然後進行實質性評估。

董事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討ESG相關議題。倘發現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將即時採取行動。



環境	社會
1 能源	8 僱傭
2 水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廢氣排放	10 發展與培訓
4 廢水及廢物	11 勞工標準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12 供應鏈管理
6 環保政策	13 知識產權
7 氣候變化	14 資料保護
	15 客戶服務
	16 產品／服務質量
	17 反貪污
	1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矩陣指出外部持份者(例如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大多數議題的關注程度相似。就本集團的觀點來看，部份議題明顯地被認為比其他議題更重要。與上年的持份者調查結果類似，報告期內業務應集中於六個最重要的議題如下：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傭
- 客戶服務
- 勞工標準
- 反貪污
- 產品／服務質量

由於以上議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面均屬重要，大部分該等層面已處理並已訂立相關措施及舉措。本集團會繼續投資於財務及非財務資源，以加強對以上重大議題的管理。為推動本集團的ESG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識別被關注層面的有待改進領域，並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分享及交換意見。

ESG風險對於持份者越來越重要，因此，於報告期內及將來，我們將管理該等風險以保護價值及獲得創收機會。本集團透過與持份者溝通、工作組開展的分析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對分析的討論意識到該等風險。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方針及表現透過提供建議或透過電子郵件`irelations@daidohk.com`分享意見進行反饋。

A. 環境

本集團專注於達致環境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周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關注環境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確保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本集團竭力實施有效措施以成功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最有效利用資源。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

A1.1 廢氣排放

本集團經營一支車隊，車隊所用燃料燃燒產生若干廢氣排放物（「非溫室氣體」），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集團所有汽車之汽油及柴油燃燒產生的廢氣排放(非溫室氣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硫氧化物(千克)	2.83	2.96	3.70
氮氧化物(千克)	1,689.86	1,966.61	2,092.75
可吸入懸浮粒子(千克)	121.5	141.4	150.5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環境參數的排放系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上市規則附錄C2及參考文件計算。

A1.2 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消耗燃料(即本集團所擁有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亦產生自購電消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商務航空差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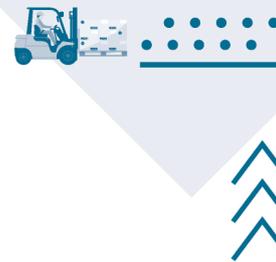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排放了5,179.4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的整體強度為0.12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或32.99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有關溫室氣體於各範圍及活動排放的比例，請參閱表1。

表1. 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	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三年)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二年)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範圍1直接排放	汽車燃料(汽油和柴油)的燃燒	466.30	488.03
	設備及系統營運排放的製冷劑	416.06	25,624.26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購電	4,284.09	4,261.7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在垃圾堆填區處理的廢紙	9.88	2.24
	政府部門/第三方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2.04	0.40
	政府部門/第三方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1.03	0.20
總計		5,179.40	30,376.86

附註1：除另有說明外，環境參數的排放系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上市規則附錄C2及參考文件計算。

附註2：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可用排放因素及參考文件計算。



A1.3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合共約66千克的有害廢物，其中密度為0.0016千克／平方米，或0.42千克／員工。由於辦公室作定期清理以及部份電子設備折舊，故有害廢物量大幅增加。然而，所有有害廢物均由合資格的第三方回收並妥善處理。

表2.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類型	年度處置數量	廢物處理方法
螢光燈	66千克	在合資格回收廠處理
IT設備	約150件	由第三方回收

附註：由於IT有害廢物的重量數據無法獲取，有害廢物整體總量的計算受到限制。

A1.4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總量約3,793.98千克的無害廢物，其中密度為0.09千克／平方米，或24.17千克／員工。廢物來自辦公消耗、生活廢物以及供應商及其他工廠的包裝材料。

表3.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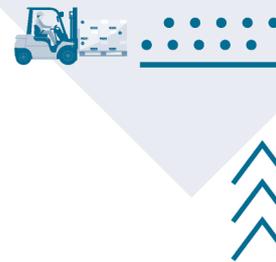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無害廢物類型	年度處置數量 (千克)	廢物處理方法
生活垃圾 (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及非辦公廢紙)	3,271.60	由第三方處置服務公司處理
辦公廢紙	2,058.38	由第三方處置服務公司處理
回收紙張	(1,536)	回收
總計	3,793.98	

A1.5 減輕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

我們日常用電及使用汽車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本集團碳足跡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及披露本集團的碳足跡，控制我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已經實施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盡可能地安裝高性能車輛或機器；
- 使用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節能高效的新汽車取代老舊低效的汽車；
- 調整運輸路線，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及將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最低水準；
- 盡可能於我們的工作場所及辦公室使用LED照明；
- 使用無鉛汽油作為私家車的燃料；
- 根據規章制度，關閉閒置車輛引擎；
- 關閉燈光及不必要的能源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並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不使用的設備，如計算機設備；
- 盡可能地在辦公室樓層採用自然光；
- 將空調的溫度設定在24–26度左右的節能水平；
- 定期清洗空調過濾器，以發揮製冷系統的最大效能；
- 使用線上／電話會議，並盡可能減少本地及海外差旅；
- 採用空氣冷卻系統，而非水冷系統；
- 於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站以鼓勵使用電動汽車；及
- 參加殼牌公司的全球碳信用計劃並取得碳信用註銷證書。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利用上述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十年內大氣排放減少5%–8%的目標，以及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九年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5%–8%。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千克)	二零二三年(千克)	二零三一年目標
廢氣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2,092.75 硫氧化物：3.70 可吸入懸浮粒子：150.50	氮氧化物： 1,689.86 硫氧化物： 2.83 可吸入懸浮粒子： 121.52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在十年內將廢氣排放量減少5%至8%。

指標	二零二二年基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三一年目標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73	0.12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九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汽車排放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較上一報告期分別減少14%、5%及14%。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計)與上一報告期相比下降83%。冷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明顯減少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的另一因素。雖然集團已由二零二二年起運行新製冷系統，而該系統不再支持使用天然製冷劑，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使用環保製冷劑，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A1.6 廢物處理及減廢舉措

本集團盡可能重複利用及回收材料，以達到高水準的減少廢物及資源節約的目的。

於辦公室，本集團已採用各種策略，致力營造更環保的工作場所。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實施生活廢物收費政策，因此，本集團積極回應於業務運營中加強減廢成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會議上討論「垃圾徵費」事宜，並採取更多相應措施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廢物處置。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減少廢物：

- 盡可能提倡使用電子文檔而不是紙質文檔；
- 盡可能使用電子通信渠道(例如電子傳真、電子郵件)而不是傳統通信渠道(例如傳真、郵件)；
- 提倡「三思而後行」的態度。只打印會議所需數量的文檔；
- 與同事共享文件；
- 安排供應商收集碳粉盒以供回收利用；

- 安排廢物回收公司收集廢紙；
- 盡可能採用雙面印刷；
- 與一間廢物管理公司合作，以檢查和管理倉庫的生活廢物。收回可循環使用廢物(包括紙箱和塑料膜、廢棄燈泡及燈管)以進行循環再用；
- 在辦公區各處增加回收箱的數量，鼓勵養成回收利用的習慣；
- 在食堂和茶水間提供可重複使用的餐具；
- 鼓勵員工自帶可重複使用的餐具。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三一年目標
廢物產生總量密度 (千克/平方米)	0.13	0.08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 九年內將廢物產生量密度 降低5-8%。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十年內減少廢物產生量密度5%至8%，方法為透過收集廢紙並將其運送至信譽良好的回收商，並鼓勵同事以負責任方式消費，減少食物浪費。與基準年相比，廢物產生量密度(以千克/平方米計)降低了42%。本集團竭力持續檢討及改進減廢措施，以實現長期減廢目標。

A2. 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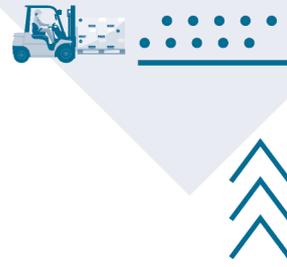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耗電量為10,984.85兆瓦時(兆瓦時)。汽油及柴油的總消耗量分別為12,797及163,836升，換算後分別相當於124.02及1,753.58千瓦時。所消耗能源總量因此相當於12,862.45兆瓦時(合計電力、柴油及汽油)，密度為0.31兆瓦時/平方米及81.93兆瓦時/員工。

		能源消耗(兆瓦時)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能源	汽油及柴油	1,877.60	1,968.1	2,454.25
間接能源	電力	10,984.85	10,927.50	7,947.83
總能源消耗		12,862.45	12,895.60	10,402.08
能源密度(兆瓦時/平方米)		0.31	0.31	0.26

A2.2 用水消耗

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4,700立方米，密度為0.11立方米/平方米及29.94立方米/員工。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於報告期內，在獲得水資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為更有效率使用能源，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內實施若干政策，並繼續集中於以下多個方面提倡員工的節能行為。其措施如下：

- 使用節能電器；
- 確保辦公室的中央空調溫度保持於24°C及26°C之間；
- 定期安排修理及保養空調，以確保最大效能；
- 於有自然光或佔用率較低期間關掉照明；
- 設定電腦於閒置一定時間後進入待機或休眠模式；
- 辦公時段後關閉不必要的設備(包括顯示器及中央處理器)；
- 在整個場所使用智能電錶以減少高峰時段的用電；
- 細分冷凍倉庫以優化室溫控制，提升能效。

本集團已參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推出的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該計劃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從而減少電網用電。自二零二一年起，倉庫安裝了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系統(「太陽能電池板系統」)。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系統總發電量為201,410千瓦時。通過利用太陽能的節省並優化倉庫內的能源使用，本集團期待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減少電力的消耗。

指標	二零二二年基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三一年目標
總能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31	0.31	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未來十年能源消耗密度下降5%–8%。

本集團的目標是，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九年內減少能耗密度5%至8%。總能源消耗密度(以兆瓦時/平方米計)與上一報告期相比保持不變。本集團致力不斷檢討及改善節能措施，以達致長遠節能目標。

A2.4 用水效益計劃

為減少用水，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用水循環再用系統以回收冷庫的排水。該計劃每日可節水約20立方米。此外，本集團積極監測日常用水並即時採取行動以修復場所內的任何漏水系統。此外，本集團已安裝環保風冷系統，以取代現時的水冷系統。

近年來，其中一個水錶已停止其原有的製冰及冷藏功能，但本集團正向政府申請批准改變該水錶的用途。根據重要性矩陣，水耗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此外，報告期間內，上述水錶暫時用於定期清洗，該水錶的正式使用尚待批准，報告期間未設定用水效率目標。然而，本集團致力持續檢討及改善節水措施。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均可生物降解及循環再用。所有廢棄塑料薄膜均被回收，然後由廢物回收公司進一步處理。

於報告期內，所採購的包裝材料總計為15.42噸，較去年增加35%。新的營運點青衣倉庫內貨物運輸的需求大，需要大量網膜，因此導致包裝材料的消耗量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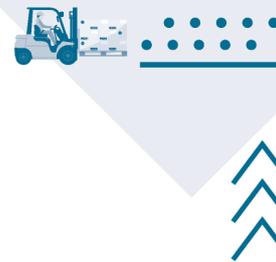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表4. 於報告期內採購的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類型	包裝材料用途	年消耗量 (千克)
網膜	貨物包裝	15,421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不涉及採礦、化工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承認其對環境影響(如使用製冷劑引致的臭氧層破壞)，因此，本集團積極物色環保替代品。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水耗及能耗的詳細減排措施載於第A1.5、A1.6、A2.3及A2.4章節。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A4.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治理

董事會注重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將包括氣候相關問題在內的ESG納入企業管治流程，加強董事會層面的監督，領導管理層應對現有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並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的氣候風險。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有責任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在董事會會議等風險管理流程中討論、匯報並制定相關措施並根據識別出的風險制定應急預案以加強應對極端天氣突發狀況帶來的負面影響的能力。本集團努力確保正常生產經營並維護公共安全和員工生命財產安全。有關本集團ESG管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聲明」章節。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ESG風險評估乃基於對每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的評估，分為高、中、低三個級別。然後，根據可能性和影響評級，將風險分為高、中、低三個整體風險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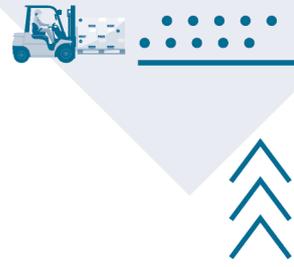
風險級別	整體風險級別的界定
高	該級別的風險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極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一些影響及阻礙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
中	該級別的風險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但發生的可能性較小。反之，後果可能較輕，但發生的可能性較高。
低	該級別的風險對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的危害和後果有限，發生的概率較低。

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識別

全球變暖為企業造成廣泛風險，從供應鏈中斷至保險成本上升再到勞動力挑戰。隨著氣候變化及相關聯物理損失之威脅日益增長、市場觀念之變化及公眾偏好趨向於更加環保的產品及服務之轉變，對財務、聲譽及策略風險的影響愈漸顯注。在可預見的未來，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無疑將成為本集團和整個行業日益關注的問題。本集團透過使用以下矩陣識別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會。

實體及過渡風險：

與氣候有關的風險	時間跨度	潛在財務影響	風險水平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短期 及 長期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風暴潮及暴雨，可能會對基礎設施及營運造成實體損害，而技術及設備的故障會產生修復及維修費用。修復及維修可能耗時數月甚至數年。	高
過渡風險			
收緊氣候相關政策	長期	收緊環保政策增加履行該等規定的成本。其亦可能提高營運成本、保險費用及違規懲罰。	中
向低排放量技術過渡的成本	中期	為符合新能源及可持續性標準，用低排放量或節約資源的方案替代現有技術及設備，從而會產生投資及維護成本。	中
改變顧客行為	中期	倘未能滿足持份者對氣候風險管理和目標的期望，客戶或使用者行為及偏好的改變會導致客戶及收入的損失。	中
聲譽風險	中期	客戶或使用者偏好的變化可能會收到持份者對現有物流服務的負面反饋的情況增多。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中



應對氣候相關的實體及過渡風險的措施

1. 於極端天氣事件期間，本集團建議員工留在安全的地方，直至安全時再恢復正常活動。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意識水平及對本集團涉及氣候風險的專業人員的培訓，以增強本集團應對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的能力。
2. 本集團根據所識別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採用最佳行業慣例，旨在提高本集團營運的能源效率。本集團鼓勵所有內部專業人員及前線員工專注於日常程序，以實現減緩氣候變化的目標。
3. 為降低過渡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業務領域的低碳技術趨勢進行研究。開發新型智能技術，提高物流服務的效率，監控物流流程，提高服務能力，並避免物流營運中過度使用資源。
4. 本集團定期研究持份者對氣候相關表現及披露的偏好，確保與持份者的溝通透明。推廣綠色服務，如使用環保風冷系統、貨板及包裝材料，並引進新能源汽車，以滿足市場對環保服務的需求。

氣候相關機遇

儘管冷凍倉庫及物流業普遍易受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但本集團不斷探索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

由於氣候變化會導致供應鏈中斷(如運輸中斷及食物短缺)，利用本集團冷凍倉庫之機遇大大增加。為客戶儲存重要且易腐的貨物為增加客戶基礎及使客戶群多樣化提供了良好機遇。

此外，本集團全面建構了一個高效的交通工具網絡，並提高電子商務營運商「準時」交付的服務能力，不單為我們擴展未來客戶打下基礎，並能消除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多方面風險。

此外，隨著市場對高效低碳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偏好日益趨增，以及在極端天氣條件下滿足大量的客戶需求，本集團有機會在優化倉儲及運輸效率及資源配置、監控倉儲及運輸以及包裝流程中發展數字智能技術。透過高效及自動化的服務，其服務範圍可進一步拓闊，及本集團可爭取更多收入。

指標及目標

為了衡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級別和影響，本集團對標準和指標進行監控以確保進行有效的量化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測和審查其範疇1、範疇2及範疇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和目標設定資料載於本報告「A1.排放」章節。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重視員工，並致力於保護員工的權利，平等地對待他們，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並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僱傭條例(第57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均得到嚴格遵守。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任何未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傭制度和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尊重及包容的工作文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有關僱傭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薪酬及福利

為吸引和留住人才，我們制定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核，以保持對現有和潛在員工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人力資源部負責檢討員工整體薪酬及福利，以確保本集團在本地市場具競爭力。

解僱

我們確保所有員工均受香港法例的僱傭保障所保護。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

- 人力資源部在員工提出離職或員工被裁員時進行離職面談，瞭解員工離職的原因；
- 將向被解僱員工提供工作證明的文件，惟因行為不當被解僱或僱傭時間不足三個月的員工除外；
- 僱傭終止時，須給予對方適當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當中有薪年假或產假不可作為終止僱傭合約時的通知期；
- 不可解僱已證實懷孕及已發出懷孕通知的員工；
- 不可在員工的有薪病假期間解僱員工；
- 倘員工曾在有關執行勞工法例、工業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規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資料，不可解僱員工；



- 倘員工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不可解僱員工；
- 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員工達成工傷補償的協議之前，或在有關的評估證明書仍未發出之前，不可解僱員工。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良好的發展機會及途徑。每年對所有員工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進行評估和獎勵。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擁護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文化。工作時間和假期的數量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員工手冊中有明確說明。

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待遇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年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此外，本集團還提供一系列福利，包括學費津貼、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交通津貼。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平等機會的法規，以消除本集團內部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相關規定。不論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立場及性別取向，均應平等對待員工。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的騷擾零容忍。遇到或目睹任何性騷擾行為可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由執行董事負責調查。

本集團明白經驗豐富的員工可為其營運提供寶貴見解，因此為了保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取消60歲的強制退休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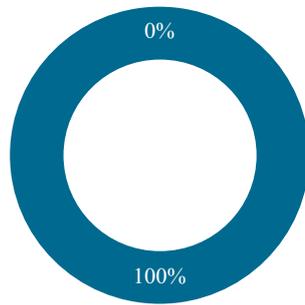
B1. 僱傭

B1.1 僱傭數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7名員工，均為全職香港僱員。有關該員工結構的詳情，請參閱圖一至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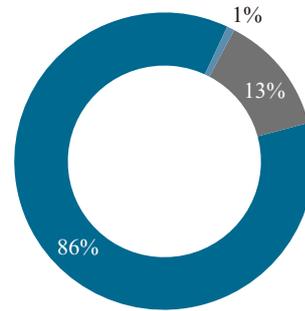
圖一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 全職 ■ 兼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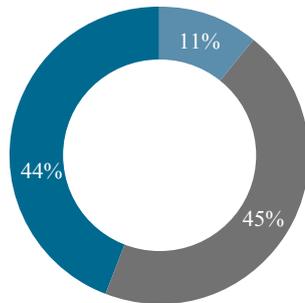
圖二 按職位級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其他及前線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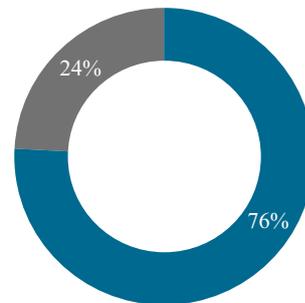
圖三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 18至34歲 ■ 35至54歲 ■ 55歲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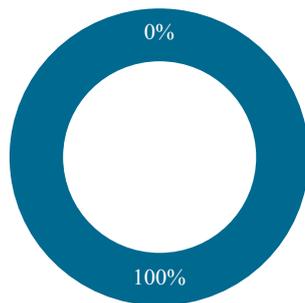
圖四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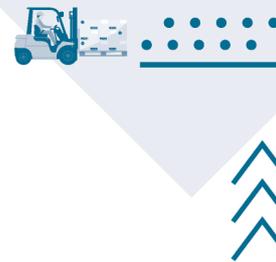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圖五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 香港 ■ 香港以外地區





B1.2 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合共41名員工離職，即本集團的流失率為26.11%。參閱以下表例：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流失率

高級管理層	0%
中級管理層	10%
前線及其他員工	2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流失率

全職	26%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18至34歲	44%
35至54歲	26%
55歲或以上	22%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26%
女性	26%

按區域劃分的流失率

香港	26%
----	-----

附註：各類別的流失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別僱員的流失人數／特定類別總僱員人數*100。

B1.3 僱傭政策

員工手冊繼續作為管理僱傭及相關勞工常規的指引及工作程序。

就員工福利及福祉而言，本集團確保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持續提供員工福利及福祉。員工享有帶薪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待產假、工傷假、補休假、哺乳假等。此外，員工可享醫療及牙科保險，使其健康得到保障。本集團致力於鼓勵員工花時間陪伴家人。

B2. 員工健康及安全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所有有關條文。以《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為骨幹，《安全指南》包括一系列與安全相關的流程和實踐，涵蓋了安全管理和工作危害預防的多個方面，例如一般安全、急救、防火措施、冷凍倉庫安全、電梯安全、人工提舉和搬運。此外，由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領導的安全委員會由不同部門代表，並於每三個月定期討論安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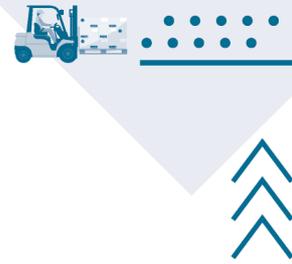
為在緊急情況下更好地為員工配備設備，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應急培訓，例如消防演習，還提供了個人防護設備，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員工接觸有害物質及環境。

本集團亦向包括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業務在內的營運地點提供免費的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本集團還提供醫療保險，包括門診服務和住院費用。

表5.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及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損失工作日數	421	315	135

報告期內並無工作相關死亡案例，但錄得4宗工傷案例及421個損失工作日。這4宗工傷個案中，員工的手臂或腿部在工作場所中意外受傷。這些事件已被調查，並已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向員工宣傳安全知識，增強員工工作中安全意識。為確保全體員工的安全工作，避免未來發生類似工傷，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現行安全管理政策，確保員工在安全狀態下工作。此外，並無發現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投資於員工的個人發展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員工手冊》的指導下，本集團強調員工的持續發展和培訓。

每年，本集團都會鼓勵員工參加培訓課程，並為優秀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使彼等獲得專業或學術資格培訓，以提高技能和知識基礎。為提高員工參加培訓的積極性，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培訓贊助。員工可根據《員工手冊》中規定的申請程序申請培訓贊助。

表6.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及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

受訓比例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	性別	時數
男	16	男	1.16
女	5	女	0.58
員工類別	%	員工類別	時數
高級管理層	0	高級管理層	0
中級管理層	5	中級管理層	0.13
前線及其他員工	15	前線及其他員工	1.17

附註： 指定類別受訓員工比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加指定類別培訓的員工總數/指定類別員工總數)*100%

附註： 指定類別員工人均完成培訓時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類別員工培訓總時數/指定類別員工總數)*100%

表7. 按議題、受訓員工人數及培訓時數劃分的培訓明細

培訓議題	受訓員工人數	培訓時數
鏟車操作培訓	18	140
關於為執行《基加利修正》而控制氫氟碳化合物的簡報會	2	5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的理解與應用	1	15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訂有全面背景審查制度，新聘用員工於登記加入本集團後必須提供身份證件或護照。倘發現違法行為，本集團將即時採取行動取消錄用。

於本集團內概無與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事件有關的重大風險。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在管理其供應鏈中的ESG風險方面負有責任。如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述，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考慮具有共同道德價值觀和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期望其供應商參與良好的可持續發展實踐，例如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節約能源，減少廢棄物及提供安全和無風險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對新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素進行評估，並定期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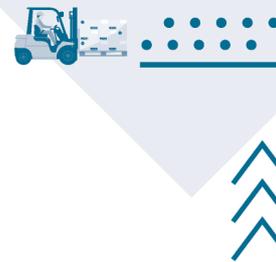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此外，在購買商品和服務時，除了技術和價格競爭力外，環境和社會因素也是考慮因素之一。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採購管理流程，包括甄選、聘用、評估、管理及監控供應商，以定期追蹤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定期檢查證書，以保持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及彼等遵守環保和社會標準的情況。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移除，以確保所有供應商都達到本集團的最低標準。

本集團已採用綠色採購政策，其中訂明所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破壞最小。於採購日常業務營運的生活用品時，優先考慮環保和節能產品。於採購過程中，鼓勵使用具有以下特點的產品，而非採購一次性使用的物品：

- 可回收；
- 可補給；
- 更高能效；
- 利用清潔技術和燃料；
- 所需要的耗水量最少；
- 無污染。

表8. 按地區／國家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供應類型
中國	3	設備供應商、原材料
香港	115	設備供應商、原材料
台灣	1	冷凍油
供應商總數	119	



B6. 產品責任

B6.1 產品標籤、健康及安全以及廣告

由於業務性質，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事宜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私隱問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6.2 質量保證

本集團將服務質量視為其日常營運中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定了標準，並彰顯本集團對高質量服務的承諾。

本集團在整個冷凍倉庫業務中建立了符合ISO 9001:2015國際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制定了《質量控制手冊》、《工作營運過程》以及《工作指示》，以助實施該標準。在品質管理部負責營運監控和必要時提出糾正措施的支持下，該管理系統旨在保持績效，包括展現領導才能，應對風險和機遇的措施、實施營運計劃和控制以及評估績效。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服務投訴。

B6.3 資料保護

本集團尊重及保護個人資料，並致力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保護原則及所有相關條文。

本集團通過實施適當的保安控制措施(例如系統加密)來保護客戶資料。所有收集到的客戶資料將僅用於商業目的，並且將以小心和極其謹慎的態度進行處理。對於未被錄用的求職者的所有敏感資料，都會用安全密碼保存於電腦系統中，紙質版則上鎖存檔。所有相關的敏感資料將於6個月後刪除並妥善銷毀紙質版。為維護敏感性資料的安全及線上數據系統的穩定性，本集團已安裝防火牆、VPN、反病毒軟件及局域網掃描器，且所有該等軟件將會定期更新。倘發現敏感性資料洩漏事件，應向管理層報告，以作進一步調查及實施補救措施。此外，所有受影響的客戶均將獲告知該等事件。對於嚴重的事件，本集團可能會在必要時向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警方尋求協助。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違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

B6.4 知識產權

本集團亦密切留意市場上的侵權行為，並根據《版權條例》的所有條文積極打擊任何侵權行為。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法律責任。於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

B7. 反貪污

作為負責任的冷凍倉庫和物流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維護誠信並促進社會公平，因此，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並遵循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員工手冊》。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建立了一系列的內部流程禁止貪污。

本集團禁止所有員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索取各種形式的利益。每當員工收到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提供的具有高商業價值的禮物時，都應向高級管理層或人力資源部報告。在任何情況下，員工都應避免個人與工作職責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不可避免的利益衝突，員工應提前向本集團報告任何此類衝突。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員工手冊》外，本集團還制定了書面準則，以保護業務免受金融罪案的侵害。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每個客戶身份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此外，面對可疑活動時，員工應避免並舉報任何可疑的現金流動。我們亦建立了舉報平台，以確保建立公平及有效的舉報和調查機制，以使員工能夠舉報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或瀆職行為。員工應以保密方式向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任何涉嫌違規行為。舉報案件將以保密方式處理，以保護舉報人免受騷擾和報復。於報告期內，並無與貪污相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法律案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鼓勵員工瀏覽由廉政公署網站上提述的反貪資源，以加強彼等對貪污概念的理解。

B8. 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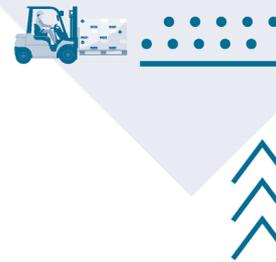
本集團竭力履行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本集團有責任在其營運地點支持本地社區並鼓勵其員工參加各類志願服務。在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指導下，本集團參與了各種社區活動。社區活動的詳情列示於下表：

表9. 社區投資

重點領域	活動	提供的資源
社區支持	公益金舉辦的慈善月餅	25,912港元
	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二零二三愛心相連大行動」	5,000港元
	慈善義賣	
	向阿棍屋有限公司捐贈貓糧	312罐
環境保護	世界自然基金會(「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60+地球一小時」	鼓勵所有員工關閉不必要的燈光1小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社區的聯繫，並了解市民的需求，以提升其在社區中的地位。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www.mazars.hk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第143頁的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及16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與視作單獨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相關的冷凍倉庫減值評估。貴集團須作減值評估之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3,022,000港元及75,029,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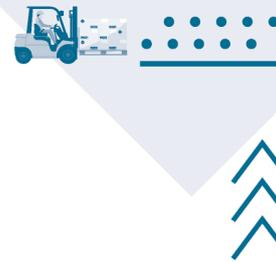
貴集團管理層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協助編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減值評估時,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若干假設(包括估用率及費用增長率)及估值師就所應用之折現率作出之估計被視為屬主要判斷範疇。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有關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於損益確認。

我們將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結餘重大且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我們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檢討及評估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
- 評估估值師是否稱職、具備能力及客觀性;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估值師的工作範疇,並審閱委聘條款,以釐定概無事宜對估值師施加範疇限制;
- 自估值師取得有關估值模式所用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估用率、費用增長率及折現率)的了解,並按照我們對貴集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市場數據的認識評估該等方法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 將上述估值模式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與實體特定歷史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在估值模式內使用該等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 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對估值模型中使用的方法和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及
- 核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及減值虧損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發出，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會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執業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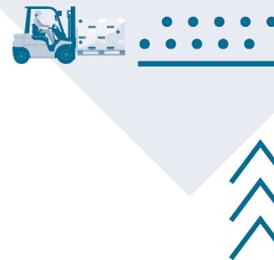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董事是：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		
—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30,574	238,362
—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67,551	34,680
— 其他		261	266
總收入		298,386	273,308
收入成本		(246,510)	(213,784)
毛利		51,876	59,524
其他收入	7	10,088	9,7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2,704)	(8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12,72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5)	(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37)	(9,452)
行政費用		(36,084)	(40,288)
財務費用	8	(10,130)	(13,567)
除稅前溢利	8	15,233	4,760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年度溢利		15,233	4,76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6)	(1,200)
其他全面開支		(336)	(1,2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97	3,560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72	4,760
非控股權益		9,561	—
		15,233	4,760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36	3,560
非控股權益		9,561	—
		14,897	3,5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1.96 港仙	1.64 港仙
攤薄	13	1.96 港仙	1.6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73	4,164
無形資產		–	322
使用權資產	16	76,803	79,464
商譽		68	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17	–	–
已付租賃按金	18	195	53,661
抵押銀行存款	19	1,700	1,700
已付其他按金	18	–	6,900
		81,939	146,27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86	1,0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8	107,761	57,47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1	61,952	60,411
		170,599	118,9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451	17,831
合約負債	23	7,366	8,619
租賃負債	16	73,918	74,058
應付債券	26	100,000	40,000
		195,735	140,508
流動負債淨值		(25,136)	(21,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803	124,6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35,000	35,000
租賃負債	16	954	11,022
應付債券	26	–	60,000
		35,954	106,022
資產淨值		20,849	18,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901	2,901
儲備		17,948	12,6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849	15,513
非控股權益		-	3,163
總權益		20,849	18,676

第72至第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馮柏基

董事
何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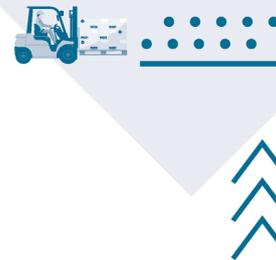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011	381,060	39,984	1,868	(102,078)	2,623	(341,836)	10,632	3,163	13,7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4,760	4,760	-	4,760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200)	-	-	-	(1,200)	-	(1,20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00)	-	-	4,760	3,560	-	3,56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成本 (附註29)	-	-	-	-	-	1,321	-	1,321	-	1,321
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附註27)	(26,110)	-	26,110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6,110)	-	26,110	-	-	1,321	-	1,321	-	1,3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	381,060	66,094	668	(102,078)	3,944	(337,076)	15,513	3,163	18,6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01	381,060	66,094	668	(102,078)	3,944	(337,076)	15,513	3,163	18,6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5,672	5,672	9,561	15,23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6)	-	-	-	(336)	-	(33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36)	-	-	5,672	5,336	9,561	14,89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12,724)	(12,72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	-	-	(12,724)	(12,72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撥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附註31)	-	-	-	-	102,078	-	(102,078)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	381,060	66,094	332	-	3,944	(433,482)	20,849	-	20,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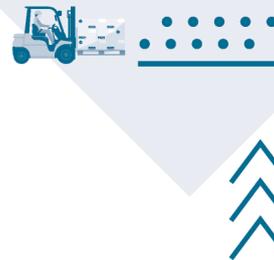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233	4,760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88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8	1,9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9,355	68,596
財務費用	10,130	13,567
利息收入	(3,157)	(2,6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淨額	5	35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35	(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729)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成本	—	1,321
撤銷無形資產	234	—
撤銷存貨	185	—
撤銷應收貸款	21	—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1,517	6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83,535	88,537
存貨	(28)	1,1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237	(792)
應收貸款	55	2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0)	(4,382)
合約負債	(1,253)	(125)
經營所得現金	87,166	84,636
已收利息	261	26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427	84,904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	(1,234)
已收利息	344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3,534
退還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按金	—	2,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7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按金付款	—	(4,062)
添置無形資產	—	(1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13)	6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6、30	(74,113)	(70,323)
已付利息	30	(10,130)	(13,5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243)	(83,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71	1,707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411	59,919
匯率變動影響		(330)	(1,215)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及現金結存	21	61,952	60,411

1. 公司資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負債狀況，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5,13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債券)約為209,872,000港元及結餘約173,918,000港元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的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可用內部資源，應付債券及銀行借貸的還款時間表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造成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訊的披露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模板規則產生的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為實體提供暫時豁免。修訂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的公平值列值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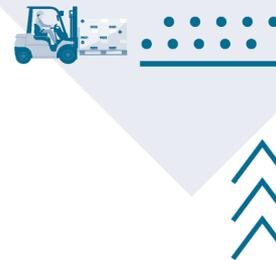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的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的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公平值總和的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自可供使用當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之較低者
傢俬及裝置	10%–33.3%
汽車	20%–3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15%–5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電子商務網站指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下的電子商務系統開發所產生的費用，包括網站設計開發及支付渠道。有關成本已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5年期間進行攤銷。電子商務網站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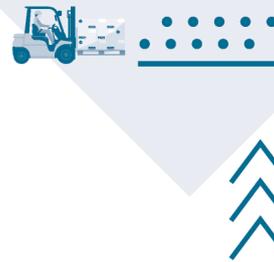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除不具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按其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列作(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性的業務模式。金融資產不會於其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管理該等特性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變動後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混合合約當中主項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資產中內嵌的衍生工具並不獨立於主項。反而，整份混合合約就分類而獲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及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經攤銷程序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付租賃按金、其他已付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或會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呈列權益工具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等權益工具並非為持作買賣亦並無由收購人於業務合併(就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或然代價。該分類乃按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權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毋須作出減值。除非股息明確表明可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之40%。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經註銷時(即相關合約所列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之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負債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發行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效應不大者例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除下文所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續存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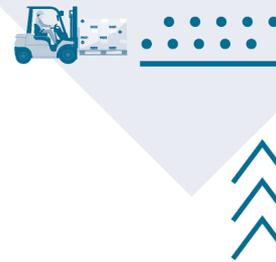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現金流量(應按合約付予實體)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差額的現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項或以上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所致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以下情況視作構成違約事件，因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未必全數收取未償合約金額。

- (i) 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

不論上文分析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時在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時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考量合理而充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資料。尤其是，以下資料在評估時得以考量：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變動對或可對債務人對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預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斷定為信貸風險低，如：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堅實能力履行其短期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營商環境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帳款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續存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來評估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金額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計及過往數據之過往違約率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發放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撤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全數收回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或其一部份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設有一項政策，基於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撤銷賬面總值的。本集團預期毋須大量追收已撤銷款額。然而，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遭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以追收到期款額。任何後續追收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冷凍倉庫、裝卸服務以及物流服務
- (ii)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履約責任識別

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視各項轉交至客戶的承諾為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大致上相同兼具同樣客戶轉交方式的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本身或連同客戶隨時可用的其他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可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獨立區別於其他合約承諾(即合約範疇內明確承諾轉交貨品或服務)。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因)本集團藉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來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因)客戶獲取該資產控制權時轉交。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故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並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不創造對本集團有另類用途的資產，本集團就至今完成履約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如本集團履約責任不隨時間履行，則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客戶獲承諾資產的控制權)履行履約責任。於斷定何時轉交控制權時，本集團視控制權概念及相關指標為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收入：

冷凍倉庫、裝卸服務以及物流服務

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而言，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故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確認已收或應收客戶之服務費為其收入，這是基於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來確認收入的，可以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冷凍倉庫、裝卸服務以及物流服務被視為一項獨特的服務，因為它們由本集團定期向客戶獨立提供，並可供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客戶及聯營公司使用。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正常信用期限為30至60天。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就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而言，收入乃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在交付之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正常信用期限為交貨後30至60天。

金融資產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而如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商譽以及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如適用)，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 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間從事外國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外國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份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且該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獨立權益部份確認的匯兌差異的累計金額，按比例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份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之預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或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此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此附註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內。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金額確認撥備。因確認撥備產生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期間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貼及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在必要年度內確認為收入，致使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按系統基準對應。當補貼涉及資產，則公平值乃貸記至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以等額按年分期方式撥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若干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部份獨立入賬列作租賃。本集團將合約中之代價按租賃部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份。

本集團應付之金額不會產生獨立部份，且被視為總代價之一部份，該代價會分配至已獨立識別之合約部份。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有關成本包括：

- (a)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在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為生產存貨而產生之該等成本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於使用權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惟於租賃在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情況下，或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撥備)如下：

冷凍倉庫	未屆滿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辦公室物業	租期
汽車	租期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合約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初步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指某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e)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為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租賃負債以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以減少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所作之租賃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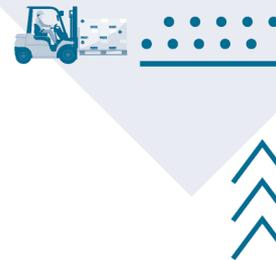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當租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當某一指數或比率(除浮動利率外)出現變動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有貼現率重新計量。於浮動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且計量租賃負債中出現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之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a)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修訂並未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之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份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份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實體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計單位積分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續)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核期內的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積虧損。

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予確認開支，除須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獲得之獎勵外，該等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不管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視作已歸屬。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文所述)。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之股份為基礎酬金成本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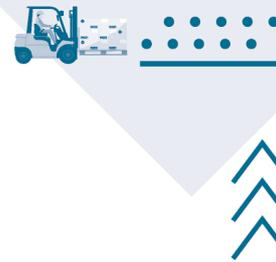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如有)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控股公司(如有)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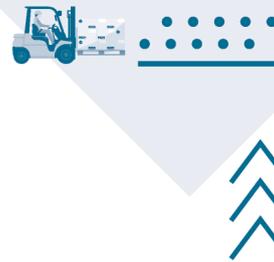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編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二年：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於減值評估時，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若干假設(包括佔用率及費率之增長)及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所應用之折現率作出之估計被視為屬主要判斷範疇。折現率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並未針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比率。倘於報告期末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折現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增加約5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19,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要求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作出估計。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i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以各項輸入值及假設值(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估算涉及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估計數字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異於原來估算，則相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報告期末上升/下降1%，則虧損撥備將增加/減少約4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0,000港元)。

(iv) 計算租賃負債的貼現率—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對未來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關鍵判斷

(i) 附有終止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作為承租人

租期釐定為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間，包括終止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有附帶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本集團應用判斷及考慮所有構成終止租賃之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

於開始日期後，當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並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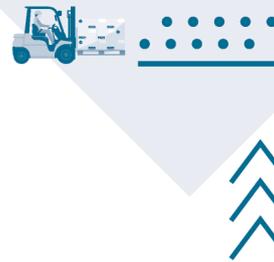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5.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以及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新的資源將轉至更有利可圖的分部（包括現有業務分部），本集團已不再為貸款服務分部提供新的財務資源。本集團並無計劃從事貸款服務。為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和前景，貸款服務已重新分類為非呈報分部。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5. 分部報告(續)

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ii) 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若干核數師酬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董事酬金)及若干財務費用。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若干已付租賃按金、若干銀行及現金結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外(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若干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入按提供服務的地點以及該實體的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所在地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三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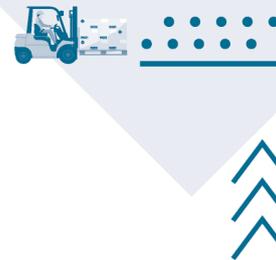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35,032	–	35,032
主要客戶B	–	50,160	50,160
其他客戶	195,542	17,391	212,933
總收入	230,574	67,551	298,125
分部業績	23,026	(1,111)	21,915
未分配收入			2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729
未分配財務費用			(6,084)
未分配開支			(13,878)
除稅前溢利			15,2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35,964	–	35,964
其他客戶	202,398	34,680	237,078
總收入	238,362	34,680	273,042
分部業績	32,075	(7,206)	24,869
未分配收入			2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未分配財務費用			(6,046)
未分配開支			(14,608)
除稅前溢利			4,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0	468	35	3,173
使用權資產	75,028	453	1,322	76,803
其他資產	121,791	15,821	34,950	172,562
總資產	199,489	16,742	36,307	252,538
總負債	123,175	2,781	105,733	231,689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8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7	418	33	1,8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952	610	793	69,355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38	22	–	60
撥回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	(55)	(55)
撤銷無形資產	–	234	–	234
撤銷存貨	–	185	–	185
撤銷應收貸款	–	–	21	21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1,517	–	–	1,51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3	812	–	8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	504	–	1,6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573	–	–	573
租賃負債重估	66,145	–	–	66,1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	(17)	(308)	(344)
財務費用	4,008	38	6,084	10,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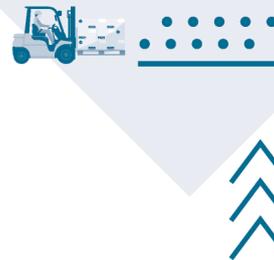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3	1,193	68	4,164
無形資產	–	322	–	322
使用權資產	76,263	1,086	2,115	79,464
其他資產	132,263	18,824	30,169	181,256
總資產	211,429	21,425	32,352	265,206
總負債	133,565	5,516	107,449	246,530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0	–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6	368	364	1,9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498	223	875	68,596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撥回)	623	(42)	–	581
撥回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	(224)	(224)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646	–	–	64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56)	–	–	(5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	138	3	1,234
添置使用權資產	7,244	1,297	2,380	10,92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6)	(5)	(12)
財務費用	7,491	30	6,046	13,567



5.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資料(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租賃按金(二零二二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租賃及其他按金))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30,980	239,704	79,581	82,922
中國	67,406	33,604	463	1,096
	298,386	273,308	80,044	84,018

6. 收入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 冷凍倉庫	201,429	208,617
— 管理服務	3,270	3,277
— 物流服務	25,875	26,468
	230,574	238,362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67,551	34,68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98,125	273,042
其他	261	266
收入總額	298,386	273,308
收入之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67,551	34,680
隨著時間	230,574	238,362
	298,125	273,042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354	4,114
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2,552	2,41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4	12
其他服務收入	6,768	2,946
雜項收入	70	226
	10,088	9,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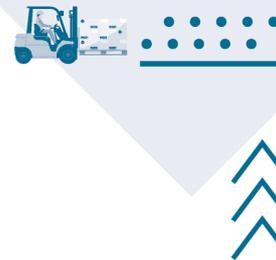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14,000港元)，其中(i)約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67,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確認薪金費用的保就業計劃有關；(ii)並無香港政府運輸署補貼貨車的一次性補貼(二零二二年：20,000港元)；及(iii)約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000港元)與香港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業務發展激勵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提供的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2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726	1,726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	6,000	6,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04	5,841
	10,130	13,567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2,766	64,66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329	3,47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成本	—	1,321
	66,095	69,455



8.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c) 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275	7,66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9	189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成本	–	1,321
	8,464	9,179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88	80
核數師酬金	1,352	1,536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2,619	22,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收入成本」及「行政費用」，如適用)	1,818	1,9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計入「收入成本」及「行政費用」，如適用)	69,355	68,596
匯兌虧損淨額	97	22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35	(56)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附註34(a)(iii))	60	581
撥回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附註34(a)(iii))	(55)	(224)
撤銷無形資產	234	–
撤銷存貨	185	–
撤銷應收貸款	21	–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1,517	646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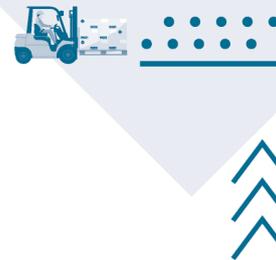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97)	(22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35)	56
撤銷無形資產	(234)	–
撤銷應收貸款	(21)	–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1,517)	(646)
	(2,704)	(812)

10.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a) 董事酬金

董事已收及應收的酬金總額如下：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附註i)	132	2,184	25	100	2,441
何漢忠先生(附註ii)	132	1,412	-	32	1,576
	264	3,596	25	132	4,017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180	-	-	-	180
歐達威先生	72	-	-	-	72
	252	-	-	-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80	-	-	-	180
謝遠明先生	180	-	-	-	180
馮少杰先生(附註iii)	72	-	-	-	72
羅智弘先生(附註iv)	108	-	-	-	108
	540	-	-	-	540
	1,056	3,596	25	132	4,809



10.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董事袍金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成本	酌情 績效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柏基先生(附註i)	132	1,989	25	342	–	2,488
何漢忠先生(附註ii)	132	1,364	–	342	–	1,838
	264	3,353	25	684	–	4,326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180	–	–	–	–	180
歐達威先生	72	–	–	–	–	72
	252	–	–	–	–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80	–	–	–	–	180
謝遠明先生	180	–	–	–	–	180
馮少杰先生(附註iii)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1,056	3,353	25	684	–	5,118

附註：

- (i) 馮柏基先生獲委任並由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彼兩個年度之酬金包括彼作為營運總監收取之服務金。
- (ii) 何漢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兩個年度之酬金包括彼作為署理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金。
- (iii) 馮少杰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羅智弘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本集團上一年度財務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10.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有任何以本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仍然生效。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審視後，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29及32所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74	3,56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成本	-	637
	3,828	4,25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吸收以及部份實體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16.5%稅率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233	4,760
按16.5%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13	785
不可扣稅開支	1,411	1,323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	50
免稅收入	(2,213)	(1,16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61	4,142
動用以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502)	-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3,217)	(4,58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156)	(55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5,6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0,11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約290,11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全面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將過於冗長，因此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主要影響或組成其大部份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股 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光輝冷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休業中/香港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以及食品及飲料銷售/ 香港
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lliant Gol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 (附註31)	75%	投資控股/香港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 服務/香港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嘉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香港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互惠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貸款服務/香港
天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同瞬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同瞬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已繳股本	100%	100%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 銷售/中國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281	1,692	10,462	17,975	41,410
添置	57	199	–	978	1,234
出售	–	(152)	(663)	(418)	(1,232)
撤銷	–	(94)	–	(1,693)	(1,7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338	1,645	9,799	16,842	39,624
添置	–	34	500	1,128	1,662
撤銷	(1,473)	(1,015)	(118)	(6,542)	(9,1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5	664	10,181	11,428	32,1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767	1,439	10,347	14,968	36,521
扣除	600	126	21	1,211	1,958
出售	–	(152)	(663)	(417)	(1,232)
撤銷	–	(94)	–	(1,693)	(1,7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367	1,319	9,705	14,069	35,460
扣除	291	164	53	1,310	1,818
撤銷	(826)	(932)	(118)	(6,437)	(8,3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2	551	9,640	8,942	28,9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113	541	2,486	3,1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	326	94	2,773	4,164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冷凍倉庫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6,115	663	402	137,180
添置/租賃變更	7,244	3,677	—	10,921
折舊	(67,279)	(1,098)	(219)	(68,596)
匯兌調整	—	(41)	—	(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80	3,201	183	79,464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080	3,201	183	79,464
添置	—	—	573	573
租賃負債重估	66,145	—	—	66,145
折舊	(67,737)	(1,403)	(215)	(69,355)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88	1,774	541	76,8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029	8,932	658	325,6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9,949)	(5,731)	(475)	(246,155)
賬面淨值	76,080	3,201	183	79,4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2,174	8,828	1,231	392,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7,686)	(7,054)	(690)	(315,430)
賬面淨值	74,488	1,774	541	76,803

上述使用權資產按估計使用壽命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76,5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6,25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5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3,000港元)的汽車已作抵押，作為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以擔保約5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5,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物業、一間冷凍倉庫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2至8年，惟可按下文所述具有終止選擇權。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並且包括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冷凍倉庫的租賃負債，由報告期末起延長一年租約，原因為本集團未有按計劃行使終止權(可於發出12個月通知後隨時行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約66,1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3,35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簽訂一份使用一輛汽車的新租賃協議，期限為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7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一間冷凍倉庫及一間儲藏室重續及修訂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0,92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0,533,000港元。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於一項冷凍倉庫租賃中擁有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之資產方面有助盡可能提升經營之靈活性。本集團及出租人均可行使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就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未來租賃付款之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之 租賃負債 (已折現) 千港元	尚未計入租賃 負債之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冷凍倉庫－香港	72,548	158,9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之 租賃負債 (已折現) 千港元	尚未計入租賃 負債之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冷凍倉庫－香港	81,715	224,333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終止選擇權(續)

此外，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可控制之情況下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3,918	74,0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664	10,4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90	552
	74,872	85,08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73,918)	(74,058)
	954	11,022

本集團就下列年度確認下列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04	5,8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9,355	68,596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72	95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71,831	74,5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59%(二零二二年：4.63%)。

限制或契約

大部份租賃實施限制，除非已獲得出租人批准，該使用權資產只能由本集團使用及本集團禁止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被要求保持該物業於良好維修狀態及於租賃期末歸還原始狀態之物業。

租賃項下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支付約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000港元)短期租賃。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Brillant Gold持有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Richbo」，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已發行普通股之40%。由於本集團沒有權力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加入Richbo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Richbo並無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等投資並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Richbo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由於Richbo仍未營業，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屬極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本集團已出售Brillant Gold，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持有Richbo的權益工具。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44,856	54,015
減：虧損撥備	34(a)(iii)	(314)	(796)
	(a)	44,542	53,219
應收貸款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及利息		-	2,562
減：虧損撥備	34(a)(iii)	-	(2,540)
	(b)	-	2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52	680
已付租賃按金		53,431	53,673
訂金及預付款項		2,831	3,540
已付其他按金	(c)	6,900	6,900
		63,414	64,793
小計		107,956	118,034
減：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付租賃按金		(195)	(53,661)
已付其他按金		-	(6,900)
		107,761	57,47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約56,136,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債務人提供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919	23,391
31至60日	12,353	15,486
61至90日	5,674	6,318
91至120日	1,203	3,052
超過120日	2,393	4,972
	44,542	53,21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5,177	15,463
逾期：		
1至30日	20,128	21,532
31至60日	6,006	10,186
61至90日	1,950	3,027
91至120日	1,088	1,723
超過120日	193	1,288
	29,365	37,756
	44,542	53,2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3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96,000港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iii)。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b)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及應收利息分別為約2,226,000港元及約336,000港元之應收兩名債務人貸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365日以上。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及應收利息分別為約2,171,000港元及約336,000港元之應收兩名債務人貸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365日以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無實際收回可能的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撤銷該兩筆應收貸款。

本集團虧損撥備前之應收定息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	2,5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計入虧損撥備約2,54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iii)。

(c) 已付其他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付其他按金為就冷藏設施服務(包括冷藏空間、相關管理和諮詢服務以及物流服務)向一間冷藏設施服務提供商支付的6,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00,000港元)按金，為期兩年。服務終止後，相關押金可在發出至少六個月的通知期後退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為該冷藏設施服務支付1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600,000港元)。

19.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間銀行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為1,4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82厘(二零二二年：0.26厘)計息。

本集團就抵押銀行存款結餘作出減值評估，得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並未計提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品	886	1,043

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銀行及現金結存包括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0.54厘(二零二二年：0.02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就銀行結存作出減值評估，得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並未計提虧損撥備。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4,590	5,92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1	2,846
應計員工成本		4,218	6,070
應付債券利息		2,992	2,992
		9,861	11,908
		14,451	17,831

(a) 應付貿易賬款

除若干貿易債權人給予30日信貸期，貿易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05	4,357
31至60日	1,245	1,511
61至90日	33	50
91至120日	7	5
	4,590	5,923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7,315	8,561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51	58
	7,366	8,61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約8,74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並無將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合約負債。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預付冷凍倉庫服務賬單，但因履約責任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達成而未確認收入。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一個月支付冷凍倉庫服務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存之已確認收入為約8,619,000港元(二零二二：約8,744,000港元)。

年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19	8,744
確認為收入	(8,619)	(8,744)
收取墊款	7,366	8,619
	7,366	8,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6	8,619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定息無抵押銀行借貸	35,000	35,000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之到期日分析為：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35,000
	35,000	35,000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有限非財務契諾和承諾規定。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所有要求之契約規定，且並無發現有違約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全額償還。本集團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每年5%。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	(18)	-
計入(扣除)損益	2	(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	(20)	-
(扣除)計入損益	(20)	2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已被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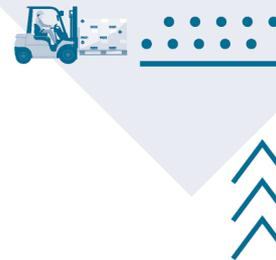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79,4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5,989,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零(二零二二年：約11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約179,4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5,87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3,0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95,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外，餘下稅項虧損無限期結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相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期限為稅項虧損已產生之年度起計最多五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到期年度		
二零二六年	9,107	9,107
二零二七年	9,795	9,795
二零二八年	2,645	-
	21,547	18,902



26.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原有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合共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兩年之修訂契據，本金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債券（「新債券」）及四名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新債券以取代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原有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指示並授權配售代理將原有債券交還本公司註銷。債券持有人就發行新債券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與原有債券的本金額抵銷。

原有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最多達500,000,000港元
面值	:	最低面值每張10,000,000港元(或就任何高於10,000,000港元之金額，則為每張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	: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九週年(二零二二年：第九週年)。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六十日(二零二二年：六十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訂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並支付全數有關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26. 應付債券(續)

新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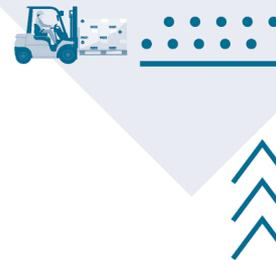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本金總額	:	每張已發行債券10,000,000港元。
面值	:	最低面值每張1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六個月至一週年(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提早贖回	:	除非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之前提早贖回債券。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並相應分類為流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面值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0港元)應付之債券利息須每年支付，本金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01,104	29,011
二零二二年股份合併(附註)	(2,610,994)	-
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附註)	-	(26,1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10	2,901



27. 股本(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批准進行股本重組(「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其包括以下股本結構變化：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二二年股份合併」)；
- (ii) 於二零二二年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及
- (iii) 緊隨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後，將股本削減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擁有290,110,4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且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約26,1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2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差額。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及
- (ii) 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詳述)。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儲備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二零一五年計劃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3,208,832份(二零二二年：23,208,832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轉換為合共23,208,832股股份(二零二二年：23,208,832股股份)。所有23,208,832份(二零二二年：23,208,832份)購股權均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其詳情於下文(j)段披露。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執行董事)；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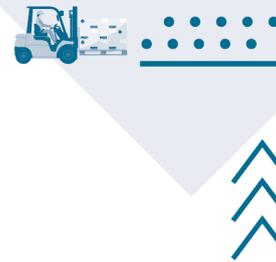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17,406,624股(二零二二年：17,406,624股)；及
- (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6%(二零二二年：6%)。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所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續)

(e)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五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f)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視乎情況而定)可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列明。除非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權利。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行使。

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指明者除外。

(g) 接納要約

- (1)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金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
- (2)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後21日(包括該日)；及
- (3)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h)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i) 二零一五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2年(二零二二年：約3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馮柏基	1、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何漢忠	1、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小計:						11,604,416	-	-	-	-	11,604,416
類別2: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 合計	1、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8	-	-	-	-	5,802,208
於二零二二年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 合計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三日	5,802,208	-	-	-	-	5,802,208
小計:						11,604,416	-	-	-	-	11,604,416
總計:						23,208,832	-	-	-	-	23,208,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馮柏基	1、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	2,901,104	-	-	-	2,901,104
何漢忠	1、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	2,901,104	-	-	-	2,901,104
小計:						5,802,208*	5,802,208	-	-	-	11,604,416
類別2: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合計	1、3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8*	-	-	-	-	5,802,208
於二零二二年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合計	2、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	5,802,208	-	-	-	5,802,208
小計:						5,802,208*	5,802,208	-	-	-	11,604,416
總計:						11,604,416*	11,604,416	-	-	-	23,208,832

29. 購股權計劃(續)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取決於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收市價約為每股0.37港元(經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取決於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9港元。
 3. 本表格所示之所有承授人均為根據僱傭合約受僱之本集團僱員，而該等僱傭合約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被視為「連續合約」。
- *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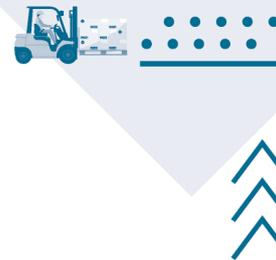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k) 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能授出合計17,406,624股股份(二零二二年：17,406,624股股份)，相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本的6%(二零二二年：6%)(「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及任何涉及就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認定的參與者。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23,208,832股(二零二二年：23,208,832股)股份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90,110,400股(二零二二年：290,110,400股)為8%(二零二二年：8%)。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29. 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公平值—類別1	0.12港元	0.24港元*
—類別2	0.11港元	0.21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	0.188港元	0.3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0.188港元	0.39港元*
行使價	0.192港元	0.39港元*
預期波幅	72.33%	71.63%
無風險利率	3.08%	1.42%
預期股息	無	無

*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以上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有關所用計算模式局限性的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參考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後，本集團確認約1,321,000港元為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債券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000	144,940	2,992	182,932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26)	(5,841)	(6,000)	(13,567)
償還租賃負債	–	(70,323)	–	(70,323)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	1,726	5,841	6,000	13,567
新訂立租賃／租賃修改	–	10,533	–	10,533
匯兌調整	–	(70)	–	(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000	85,080	2,992	123,072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26)	(2,404)	(6,000)	(10,130)
償還租賃負債	–	(74,113)	–	(74,113)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	1,726	2,404	6,000	10,130
新訂立租賃／租賃重估	–	63,928	–	63,928
匯兌調整	–	(23)	–	(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74,872	2,992	112,864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約5,000港元出售其於Brilliant Gold的75%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5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12,724
	12,7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度溢利。

* 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之一名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向本集團銷售貨品，金額約為1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之一名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汽車，金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與關聯方結餘及其條款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c)。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計算，並有強制性上限。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款項削減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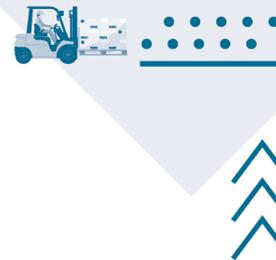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款項削減日後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3,3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74,000港元)指本集團就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二年：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削減日後供款。

3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已付租賃按金、其他已付按金、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34.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利率風險、(ii)流動資金風險及(iii)信貸風險。然而，董事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金融資產(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計息金融負債(包括定息銀行借貸(附註24)、應付債券(附註26)及租賃負債(附註16))有關。

由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及計息新造借貸(如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01	-	-	-	7,001	7,001
應付債券及應付債券利息	6.00	73,900	31,800	-	-	105,700	102,992
租賃負債	5.59	38,197	38,036	695	311	77,239	74,872
銀行借貸	5.00	863	863	35,575	-	37,301	35,000
		119,961	70,699	36,270	311	227,241	219,8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12	-	-	-	8,212	8,212
應付債券及應付債券利息	6.00	3,600	42,400	63,600	-	109,600	102,992
租賃負債	4.63	38,236	38,204	10,574	562	87,576	85,080
銀行借貸	5.00	863	863	1,726	35,575	39,027	35,000
		50,911	81,467	75,900	36,137	244,415	231,284

34.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的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無實際收回可能	撇銷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金融資產類別	附註	外部 信貸 評級	內部 信貸 評級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基準)	21,942	25,025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基準)	22,914	28,990
					44,856	54,015
應收貸款	b	不適用	撇銷	撇銷有關款項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存續 期預期信貸虧損－ 存在信貸減值)	-	2,562
其他應收款項	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2	680
已付租賃按金	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3,431	53,673
其他已付按金	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00	6,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c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00	1,700
銀行結餘	c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755	60,202



34.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透過設立30至60天的最長付款期，限制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進行評估。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不同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按相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參考本集團未償還結餘賬齡進行分組。年內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約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8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內部信用評級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計及過往數據之過往違約率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應收貿易賬款約2,0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03,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	0.48%	21,942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集體基準)	(106)	21,836
低風險	0.91%	22,914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基準)	(208)	22,706
		<u>44,856</u>		<u>(314)</u>	<u>44,54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低風險	0.48%	25,025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集體基準)	(120)	24,905
低風險	2.33%	28,990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基準)	(676)	28,314
		<u>54,015</u>		<u>(796)</u>	<u>53,21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存在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且總賬面值為約22,9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99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於參考該等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後，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個別評估已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約2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76,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約21,9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025,000港元)乃根據集體基準進行評估。上表提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集體基準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違約風險為低。根據集體評估已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約1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0,000港元)，乃透過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組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虧損撥備約3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9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96	272
撥備增加：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	60	581
已撤銷款額	(542)	(57)
於報告期末	314	796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撤銷應收貿易賬款約2,0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03,000港元)、悉數結清總額為約54,0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6,136,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總賬面值為約44,8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015,000港元)的新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的其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8%(二零二二年：16%)及50%(二零二二年：4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

34.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b)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50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撇銷，乃由於貸款本金逾期超過365天且本集團認為無實際收回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2,562,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信貸減值，乃由於貸款本金逾期超過90天或出現信貸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在結餘預期使用期內的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來估計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通過前瞻性資料及抵押價值估值進行調整。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應收貸款確認撥回虧損撥備2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的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虧損		
虧損(附註i)	99%	2,562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存在信貸 減值)	(2,540)	22

附註：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約2,562,000港元的應收貸款進行個別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約2,562,000港元的應收貸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乃由於貸款利息及本金逾期超過90天或拖欠還款。就應收貸款撥回虧損撥備224,000港元，乃由於部分利息及本金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



34.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b)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二二年：約2,54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540	2,764
撥備減少：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55)	(224)
已撤銷款額	(2,485)	—
於報告期末	—	2,540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撤銷應收貸款約2,5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其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筆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一幅油畫作為抵押品，該貸款本金額為約2,2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該抵押品的公平值為約3,184,000港元，其乃基於同類資產的近期市場交易計得。本集團可在發生違約時出售或質押相關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兩名債務人款項佔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87%及100%。

(c) 其他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付租賃按金及其他已付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所有其他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被認為屬呆賬或虧損之所有其他工具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根據本集團對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康狀況、過往違約經驗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之評估，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違約率風險處於穩定狀況。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抵押銀行存款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港元)及分別向一名服務提供商、業主及另一名服務提供商已付租賃按金約53,4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673,000港元)及已付其他按金6,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有關信貸風險有所集中。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故流動資金及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i)	168,779	176,6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ii)	144,992	146,203

附註：

- (i)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已付租賃按金、已付其他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 (ii)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

35.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呈列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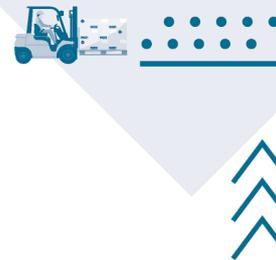
	第三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7)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而釐定。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總權益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後，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087	95,273
		87,088	95,2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99	3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84	32,390
銀行結存		11,905	11,869
		37,288	44,6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98	3,799
應付債券	26	100,000	40,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5,242
		103,798	79,041
流動負債淨值		(66,510)	(34,3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6	–	60,000
資產淨值		20,578	8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901	2,901
儲備	37(a)	17,677	(2,021)
總權益		20,578	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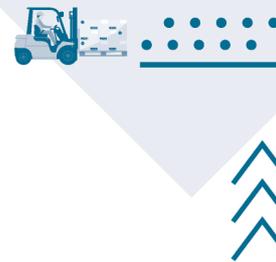
(a)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381,060	39,984	84,239	2,623	(528,250)	(20,34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	-	-	-	(9,108)	(9,10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酬金成本	29	-	-	-	1,321	-	1,321
二零二二年股本削減	27	-	26,110	-	-	-	26,11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總額		-	26,110	-	1,321	-	27,43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60	66,094	84,239	3,944	(537,358)	(2,021)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381,060	66,094	84,239	3,944	(537,358)	(2,02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698	19,69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60	66,094	84,239	3,944	(517,660)	17,677

除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1)條規限的繳入盈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債券(「二零二四年債券」)，而四名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接納二零二四年債券以取代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原債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入	298,386	273,308	235,068	254,636	289,6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233	4,760	(80,270)	(40,584)	(67,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總資產	252,538	265,206	324,692	458,535	585,460
總負債	(231,689)	(246,530)	(310,897)	(367,620)	(468,738)
	20,849	18,676	13,795	90,915	116,7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49	15,513	10,632	87,752	113,559
非控股權益	-	3,163	3,163	3,163	3,163
	20,849	18,676	13,795	90,915	116,722